市人社局关于遴选支持2025年天津市高技能

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各院校（含技工院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河工匠”建设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4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2〕50号）、《天津市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津人才组〔2023〕2号）、《天津市贯彻落实“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实施方案》（津人社办发〔2023〕2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拟遴选支持一批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和天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名额

2025年，拟支持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分别不超过10个。

二、遴选范围

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应当与本市经济发展密切结合，围绕全市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开展建设。

三、申报条件

（一）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1．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企业应当具有相应条件的企业培训中心。

2．具备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培训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2-3个紧缺特色培训职业（2022年职业大典中所含职业、工种）和相匹配的实训场地、设备。

4．具备相应的培训能力。企业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00人，近三年开展技能人才培训达200人次以上；公共实训基地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50人，近三年开展技能人才培训达500人次以上；职业院校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200人，近三年开展技能人才培训达800人次以上。

5．具备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6．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企业应至少与1家以上职业院校建立稳定的企校合作关系；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应与3家以上企业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

（二）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大师工作室由高技能领军人才带头，所在单位应当为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或院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能为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带头的技能大师及所在单位均未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带头的技能大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技能水平在同行业领先，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难题，或在技术革新、工艺改造、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贡献突出，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

2．在开展技能交流、带徒传艺、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贡献突出。

3．掌握传统技艺，具有绝技绝活的能工巧匠。

四、支持政策

对被认定为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的，按规定给予经费资助，项目建设周期1年。

五、申报材料

（一）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1．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2．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申报单位资质、培训情况、校企合作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1．天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带头技能大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明材料。

3．带头技能大师主要技术成果、专利、获奖情况的证明材料。

4．申报单位资质证明。

申报表、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及相关文件可在“天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公众号下载，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六、申报要求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于4月18日（星期五）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指定邮箱，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反馈结果。通过预审的单位在收到反馈结果后一周内，将纸质版申报材料（2套）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海河教育园区体育环路1号）。其中，市属企业由委办局（集团公司）推荐，其他企业由区人社局推荐，院校、实训基地等由办学主管单位推荐。

七、联系方式

（一）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联 系 人：郭薇薇

联系电话：88973603、13821204775

邮 箱：guoweiwei2011@tj.gov.cn

（二）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 系 人：余建平

联系电话：83218255

附件：1．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2．天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025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 （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2025年

填 写 要 求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三、填写内容的字体为仿宋\_GB2312，字号为五号，行距为固定值16磅。

四、此表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单位属性 | □央 企 □国有企业 □地方民营企业 □职业院校□外资（合资）企业 □公共实训基地 |
| 项目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信息 | 姓 名 |  | 部门及职务 |  |
| 办公室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E-mail |  |
| 资金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 | （XX区人社局或办学主管单位） |
| 主管部门联系人 |  | 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  |
| 规范管理 | （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规定制度情况，是否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加附页） |
| 培训能力 | （培训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2-3个紧缺特色培训职业和相匹配的实训设备情况；同期培训能力及近三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情况。）（可加附页） |
| 师资队伍 | （专兼职教师队伍组建情况。）（可加附页） |
| 校企合作 | （可加附页） |
| 申报单位意见 |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市属委办局（集团公司）、所在区人社局意见或办学主管单位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天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技能大师：

工作室主攻方向：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2025年

填 写 要 求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三、填写内容的字体为仿宋\_GB2312，字号为五号，行距为固定值16磅。

 四、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  |  |
| --- | --- |
| 一、高技能领军人才基本情况 | 证件照（二寸）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最高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工作 部门 |  | 职务、职称 |  |
| 从事职业 |  | 从事现职业年限 |  |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 起止时间 | 在何学校或单位学习工作 | 学习专业或工作部门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特长或获奖情况 | 项目 | 内容 | 批准单位 | 证明材料 |
| 技术特长或绝招绝技 |  |  |  |
|  |  |  |
|  |  |  |
| 技术革新或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突出贡献获奖情况和荣誉称号 |  |  |  |
|  |  |  |
|  |  |  |
| 带徒传艺情况 |  |
|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情况 |
| 工作室名称 |  | 建设起始时间 |  |
| 工作室地址 |  | 工作室面积 |  |
| 拟投入资金（万元） |  | 工作室人员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方案 | 主要包括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含制度建设、技术攻关、带徒传艺、交流展示等）培养支持措施、经费使用计划、项目落实计划等。（可另加页） |

|  |
| --- |
| 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属性 | □央 企 □国有企业 □地方民营企业□外资（合资）企业 □院校 □公共实训基地 |
| 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 单位从业 人员总数 |  | 技能劳动者数 |  |
| 高级技师 人数 |  | 技师人数 |  | 高级工 人数 |  |
| 银行户名、账号及开户银行信息 | 户名： |
| 账号： |
| 开户银行：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报告（1500字） | （可另加页） |
| 四、申报单位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五、市属委办局（集团公司）、区人社局或办学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六、市人社局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